

## 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99 年度第 2 次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	9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	陳錦慧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林副理事長清松、吳秘書長忠泰、李副秘書長敏瑞、顧常務監事翠琴、詹政策部主任政道、李教學部主任雅菁、李諮商輔導處主任培裕、張國會聯絡人美英、殷諮商輔導處副主任童娟、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文龍、本部中教司張司長明文 (黃副司長坤龍代)、國教司楊司長昌裕 (武科長曉霞代、李昕寧小姐)、社教司柯司長正峯 (陳科長素芬代)、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 (楊專門委員德旺代、馬專員婉盈、陳專員坤漳、范碧之小姐)、人事處陳處長國輝 (陳科長家士代、姚專員佩芬)、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坤燦 (于助理研究員承平代、林芳瑜小姐)、訓委會羅常務委員清水 (柯組主任今尉代)、法規會王專門委員素雲、教研會曾專門委員文昌、周組主任莎菲、劉惠明小姐、陳錦慧小姐		
列席人員	教研會謝旻修先生、高冠如小姐		
請假人員	教研會黃執行秘書子騰、顏專門委員寶月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臨時動議建請聘任「各類高中職教師代表」，全國教師會再次提議，應由該會推薦 (或推派) 產生乙案，請中部辦公室納入衡酌，錄案研議。
- 二、餘洽悉。

## 參、報告事項

有關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請國教司報告)

決 定：有關全國教師會針對該案所提參考意見，包括：師資的素質與數量公布、學生參與意願及課程規劃專業面等，基於適法監督及適宜行政指導的立場，請國教司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並與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協調聯繫。

## 肆、討論事項：

### 【一、全國教師會提案】

案由一：再次建請研議國中以下學校夜補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兼職人員支領工作費與酌減授課節數乙案，請社教司持續於各縣市政府社教科長會議中宣導，請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並請已訂有合理完善規定之縣市政府分享執行情形，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案由二：建請 貴部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部份條文違憲後，積極為教育人員辦理校園內經常逃學或逃家原應受保護處分少年之教育法制因應策略進修暨研討會議。

決 議：請訓委會於新學年度起（99 年下半年及 100 年）規劃辦理，原則朝補助各縣市政府為教育人員辦理校園內應受保護處分少年之教育法制因應策略相關研討會議，並得結合地方司法、社政體系人員共同參與，規劃過程中可徵詢法務部、各縣市政府及全國教師會等單位意見。

案由三：再次請明確函知縣市政府，教師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雖未規定通報，但仍應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決 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事處理流程得否參照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

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乙節，請國教司提下次學管課長會議交換意見，研議適宜處理模式。

案由四：建請教育部辦理國立學校「校長考評」遴聘考評委員之「教師代表」，應由全國教師會推薦（或推派）產生。

決議：有關全國教師會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考評」遴聘考評委員之教師代表應由全國教師會推薦（派）之意見，請中部辦公室錄案參酌，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檢討會議中研議。

## 【二、教育部提案】

案由五：請協助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積極擔任導師，妥善照護學生。（提案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全國教師會酌參並協助宣導。

案由六：請協助學校共同制訂或修訂導師工作手冊，明訂學校教（導）師之權利義務，以妥善照顧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案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全國教師會酌參並協助宣導。

案由七：建議學校教師會理監事或重要幹部，有一定比例需具學校處室行政單位組長以上之歷練，以兼顧校務及教師權益，順暢學校校務運作與發展。（提案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全國教師會酌參。

案由八：建請 貴會鼓勵高中職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案單位：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全國教師會酌參並協助宣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 貴部釋示或協調各縣市政府，修正有關「教師出國須填寫報告送准」之規定。

說明：

一、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及人身之自由。昔日對公教人員

出國需報准之規定，實因兩岸敵對狀態，恐有洩露機密或間諜滲透之疑慮，故有不得已之規定。但現在兩岸交流頻繁，教師所接觸之業務已無機密可言，連國籍法也不再規定未兼行政教師不得有雙重國籍，故實不必要再限制教師出國需先行報准。

二、我國為法治國家，憲法第 23 條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權，除有特殊情形，可依法律有所限制之外，行政機關不得在未經法律授權下，逕訂法規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所以，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教師出國需先行報准，實未得法律授權。

三、現在航空交通發達，教師往返鄰近國家，如日韓香港東南亞各國，進行研習、進修、參訪等活動，甚至比到台灣部分地區之速度還快，以我國鼓勵教師接觸社會、了解國際化、全球化發展的目標，規定教師出國需先行報准，實為不妥。

四、本會於 99 年 7 月 8 日發函 貴部以上案由之建議，但 貴部 99 年 7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19391 號函」函復本會，認為該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言下之意，似乎地方政府可逕訂法規命令，限制教師之遷徙自由及人身之自由權，實有待商榷。

決議：本案請人事處錄案於人事協調會議時進一步研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